

孙令生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2022 年度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是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结合实际，制定永靖县水土保持工作的具体政策、规章和制度；主管全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四荒地规划、治理、开发；负责制定全县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远近期规划和计划，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对全县水保建设工程进行行业管理；组织协调重点水保建设工程建设；组织水保项目的验收鉴定；主管水保工程建设的监理和质量监督工作；主管水保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技术监督工作；负责编制全县水土保持建设的发展规划和计划，制定全县水保方案并负责监督实施。

二、机构设置

(1) 机关内设机构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局机关内设有人秘股、规划股、治理股、监测监察股 4 个职能股室。

(2)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局机关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20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

(3) 直属事业单位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下设永靖县水保试验站一个基层单位，属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10 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公开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见附件公开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见附件公开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公开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件公开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见附件公开表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件公开表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件公开表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见附件公开表 9）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966.8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31.01 万元,增长 47.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资金增加。本单位的收入总计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66.81 万元;其他收入 500 万元。支出总计包括一般公代服务支出 2.6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67 万元;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38.3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5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75.01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04.72 万元;住房保险支出 26.88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966.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66.81 万元,占 74.58%;其他收入 500.00 万元,占 25.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966.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0.60 万元,占 21.89%;项目支出 1536.21 万元,占 78.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466.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增加 131.01 万元,增长 9.8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66.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5.72 万元,增长 1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资金增加。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下达资金时科目错误,导致没有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8.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4.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中期变动。

5.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项目支出。

6.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16.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4.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2.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中期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0.6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99.1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26 万元, 增长 11.22%, 主要原因人员变动。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137.40 万元; 津贴补贴 110.60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16 万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50 万元;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3 万元; 住房公积金 26.88 万元; 退休费 3.52 万元; 生活补助 1.14 万元; 奖励金 66.54 万元。

公用经费 31.4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59 万元, 增长 21.66%,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执法经费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 办公费 3.03 万元; 印刷费 1.06 万元; 水费 0.10 万元; 电费 0.51 万元; 邮电费 0.78 万元; 取暖费 1.55 万元; 差旅费 8.32 万元; 租赁费 0.24 万元; 工会经费 2.64 万元; 其他交通费用 13.19 万元。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43 万元,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主要包括: 办公费 3.03 万元; 印刷费 1.06 万元; 水费 0.10 万元; 电费 0.51 万元; 邮电费 0.78 万元; 取暖费 1.55 万元; 差旅费 8.32 万元; 租赁费 0.24 万元; 工会经费 2.64 万元; 其他交通费用 13.19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6 万元, 增长 21.67%, 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变动, 公务员交通补助增加。

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和培训费支出。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455.83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54.3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55.83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0.19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8.3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

十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 万元。由于公车改革和公务接待由县机关事务局统一支配,我单位于 2018 年将公车上交。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 万元。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 0 人; 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其中: 外事接待 0 批次, 0 人; 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本部门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其中, 一级项目 3 个, 二级项目 0 个, 共涉及资金 953.29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8%。组织对“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永靖县砂子沟项目 2022 年建设工程”“永靖县金家池沟 2#骨干坝尕湾中型坝除险加固工程”“永靖县三塬镇东湾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3.2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我单位通过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以及重点工作管理要求, 严格履行了各项职能。

(二) 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我部门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永靖县砂子沟项目 2022 年建设工程”“永靖县金家池沟 2#骨干坝尕湾中型坝除险加固工程”“永靖县三塬镇东湾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永靖县砂子沟项目 2022 年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0 万元, 执行数为 247.0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数量指标: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67 公顷；二是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三是时效指标：2022 年 10 月底投资完成率达到 95%以上；四是成本指标：概算总投资 250 万元；五是经济效益指标：效益全部发挥时年可增加产值 39.62 万元；六是社会效益指标：受益总人口 402 人；七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人口满意度 \geq 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工程已全部完工，但部分造林工程的成活率偏低，蓄水池等工程水毁还没有进行修复，致使部分工程的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验收也无法正常进行，初步验收、法人验收滞后，造成了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还没有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利用秋季造林的大好时机，赶进度、抢时间，10 月底前完成造林工程的补植补栽工作，确保苗木成活率达到标准。同时对发现的水毁工程及时进行维修，争取在 10 月底前完成工程单项的竣工验收工作，全面完成年初制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永靖县金家池沟 2#骨干坝岔湾中型坝除险加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2.42 万元，执行数为 223.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维修加固病险淤地坝 2 座；二是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三是时效指标：2022 年 10 月底投资完成率达到 95%以上；四是成本指标：概算总投资 232.42 万元；五是社会效益指标：受益总人口 420 人；六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人口满意度 \geq 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工程已全部完工，对实施开挖取土、坝坡填筑等工程造成的裸露面虽然已采取了修坡整平、整治还田等措施，但没有实施绿化覆盖措施。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将利用秋季造林的大好时机，对裸露面实施绿化覆盖措施。

永靖县三塬镇东湾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2.42 万元，执行数为 223.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治理水土流失

面积 200 公顷；二是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三是时效指标：2022 年 11 月底投资完成率达到 95%以上；四是成本指标：概算总投资 485 万元；五是经济效益指标：营造水保林面积 85 公顷；六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人口满意度 \geq 95%。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受疫情影响，工程进度比预计滞后，施工过程中因涉及征地情况，原设计蓄水池和集水池进行了变更，对护岸和管线布设进行了优化设计，一定程度上延误了工期。2、部分区域造林工程苗木有死亡现象，成活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开春后，对栽植树木及时进行抚育，死亡苗木进行补植补栽，确保成活率达到设计要求。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见附件。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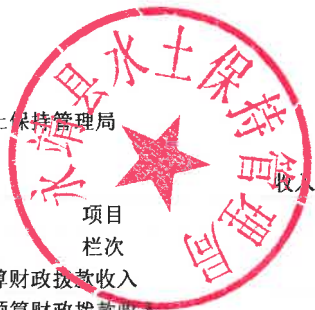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

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部门：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支出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66.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67
八、其他收入	8	5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75.0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04.7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66.8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66.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966.81	总计	62	1,966.8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1,966.81	1,466.81	0.00	0.00	0.00	0.00	5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4	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64	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2.64	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67	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0.67	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0.67	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9	3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6	3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0	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6	3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3	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43	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0	1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0	1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6	1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1	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3	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75.01	75.01	0.00	0.00	0.00	0.00	500.00
21103	污染防治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
2110302	水体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5.01	7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75.01	7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04.72	1,30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96.06	39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338.93	33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24.95	2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2.18	3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908.66	908.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1	行政运行	2.59	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06.07	90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8	2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8	2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8	26.8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科目代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1,966.81	430.60	1,536.2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4	2.64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64	2.64	0.00	0.00	0.00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2.64	2.64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67	0.67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0.67	0.67	0.00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0.67	0.6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9	38.3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6	37.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0	3.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6	34.16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3	0.43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43	0.4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0	18.5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0	18.5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6	14.7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1	3.41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3	0.33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75.01	0.00	575.01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5.01	0.00	75.01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75.01	0.00	75.01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04.72	343.52	961.2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96.06	338.93	57.13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338.93	338.93	0.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24.95	0.00	24.95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2.18	0.00	32.18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908.66	4.59	904.07	0.00	0.00	0.00
2130501	行政运行	2.59	2.59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06.07	2.00	904.0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8	26.8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8	26.8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8	26.8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支出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66.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4	2.6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67	0.67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8	38.38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50	18.5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75.01	75.01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304.72	1,304.72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88	26.88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66.81	本年支出合计	1,466.81	1,466.8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466.81	总计	1,466.81	1,466.8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本年支出	
		1	2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66.81	430.60	1,036.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4	2.64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64	2.64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2.64	2.64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67	0.67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0.67	0.67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0.67	0.6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9	38.3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6	37.9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0	3.8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6	34.16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3	0.43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43	0.4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0	18.5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0	18.5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6	14.7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1	3.4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3	0.33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01	0.00		75.0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5.01	0.00		75.01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75.01	0.00		75.01
213	农林水支出	1,304.72	343.52		961.20
21303	水利	396.06	338.93		57.13
2130301	行政运行	338.93	338.93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24.95	0.00		24.9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2.18	0.00		32.18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908.66	4.59		904.07
2130501	行政运行	2.59	2.59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06.07	2.00		904.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8	26.8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8	26.8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8	26.8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7.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7.40	30201	办公费	3.0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0.60	30202	印刷费	1.0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16	30206	电费	0.5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7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50	30208	取暖费	1.5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3	30211	差旅费	8.3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2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2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66.54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1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99.16		公用经费合计	31.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科目代
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栏次
合计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 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小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 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因公出国（境）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因公出国（境）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永靖县 砂子沟项目区2022年工程

绩效自评报告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	1
(二) 项目立项依据	1
(三) 项目预算内容	1
(四) 项目绩效目标	2
(五) 项目进展情况	3
(六) 项目组织管理	3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3
三、绩效自评分析及评价结论	4
(一) 项目投入	4
(二) 项目过程	5
(三) 项目产出	8
(四) 项目效果	9
(五) 评价结论	11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2
七、存在的问题	13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5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发展目标是：到 2030 年，黄河流域人水关系进一步改善，流域治理水平明显提高，生态共治、环境共保、城乡区域协调联动发展的格局逐步形成。

（二）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国务院批复的《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和水利部《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2021-2023 年实施方案》，结合《永靖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提出的发展目标要求，决定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永靖县砂子沟项目区 2022 年工程。

（三）项目预算内容

1、计划实施内容：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67.00 公顷，其中营造灌木林 190.07 公顷，营造乔木林 22.93 公顷，封禁治理 454 公顷，修建谷坊 28 道，修建雨水积蓄利用蓄水池 6 座。

2、项目预算资金：该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资金来源为涉农整合资金。

表 1-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总投资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小计	州级产业发展资金	自筹资金 (若有填写,若无删除)	小计	州级产业发展资金	自筹资金 (若有填写,若无删除)
1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永靖县砂子沟项目区 2022 年工程	永靖县水利局	250			250.00		
合计			250.00			250.00		

表 1-2：项目资金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项目支出资金
1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永靖县砂子沟项目区 2022 年工程	250.00	247.07
合计		250.00	247.07

(四)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长期目标：通过项目建设，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6.38km²，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从实施前的 3.02km²增加到 9.40km²，治理程度增加 56.5%，达到 83.1%以上，土壤侵蚀模数由 5500t/km².a 降低到 4200t/km².a 以下。

2、项目年度目标：项目区内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对土地的侵蚀和区域洪水泥沙灾害得到根本改观。生态环境步入良性循环，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项目区产业结构得到调整，土地利用结构趋于合理，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水平得到有效改善。

（五）项目进展情况

该项目自 2022 年 3 月 20 日开工，截止 2022 年 6 月 15 日已全部完成各项建设内容，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67.00 公顷，其中营造灌木林 190.07 公顷，营造乔木林 22.93 公顷，封禁治理 454 公顷，修建谷坊 28 道，修建雨水积蓄利用蓄水池 6 座，项目完成率 100%。

（六）项目组织管理

该项目实施方案由永靖县水务局以永水务发[2022] 419 号“关于对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砂子沟项目区 2022 年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批复，项目计划由永靖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以永乡振领发（2022）6 号“关于下达永靖县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文件下发。项目主管部门为永靖县水务局，实施单位是永靖县水保局，项目实施由永靖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水保局副局长担任项目法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1、评价对象：2022 年涉农整合资金 250 万元

2、评价范围：永靖县水保局

3、评价基准日：2022年3月20日-2022年6月30日。

三、绩效自评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投入

1、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规范性

2021年永靖县人民政府印发了《永靖县大力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助推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通过该项目植树造林、对荒坡荒沟进行封禁治理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可改变项目区内原来土地的立地条件，增加地面覆盖度，有效控制土壤侵蚀，保水保土，从而提高土地生产力的资源利用率，逐步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2）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产业发展政策等，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3）绩效目标明确性

该项目确定的绩效目标明确，主要为：

- ①数量指标：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67 公顷；
- ②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 ③时效指标：2022 年 10 月底投资完成率达到 95%以上；
- ④成本指标：概算总投资 250 万元；
- ⑤经济效益指标：效益全部发挥时年可增加产值 39.62

万元；

⑥社会效益指标：受益总人口 402 人；

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人口满意度 \geq 95%。

2、资金落实

截至目前，该项目计划到位 250.00 万元，实际到位 250.00 万元，到位率为 100%。

（二）项目过程

1、项目业务管理情况分析

（1）业务管理制度

参照《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管理办法》、《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甘肃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建设积极推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制、质量终身责任制、招标投标制、资金报账制、建设监理制、工程建设公示制等多项制度。同时本单位制定了《项目办工作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工程验收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乡村规民约》等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业务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①项目实施严格执行《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管理办法》、《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甘肃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②项目及支出调整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并履行相

应手续。

③项目实施条件已落实、已达到实施的条件要求。

④项目的进度控制计划和措施执行有效。

⑤项目档案由专人管理，按基本文件资料、设计资料、监理资料、招投标资料、施工资料、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八大类根据有关档案规定进行收集、整理、归档、保管，保持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

⑥项目正式开工前，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批复的设计文件，在项目所在村社的以公告牌形式，公示项目建设地点、建设任务、建设工期、中央补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等。公示时间至竣工自验前。工程竣工自验后，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结果，将完成的各项措施建设工程量、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工程管护责任等主要内容及时进行了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质量管理贯彻“质量第一”的原则，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办法”。建设单位对建设质量负责；施工、监理单位严格执行水利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质量若干规定(试行)；明确施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的责、权、利。项目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参建各方严格按照水利部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制定了质量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了质量责任，并接受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和抽检。

县水务局按照水利厅下发的《关于切实加强全省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甘水建管发【2018】122号）要求，将本工程纳入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体系，负责本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县水保局积极主动配合质量监督管理机构开展工作，确保政府质量监督工作有效落实。

永靖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对工程质量负全面责任，建立健全了工程质量保障体系，在与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中，必须要有工程质量条款，明确质量标准和责任，建设单位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负责在施工现场对施工单位进行技术指导与质量检查。

监理单位要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按照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03]79号）等有关规定，对项目治理进行进度、质量与投资控制，对工程质量进行了签证；对关键部位实行了旁站监理。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承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制订了内部质量管理了制度和控制措施，明确质量责任人，配备了专职质检员，做好了施工质量自检记录，严把施工质量关。

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方式主要是抽查，抽查结果予以公布并保存记录。并不断加大巡回抽查的密度，在项目较为集中的地方可设立临时质量监督站，派驻专职质量监督员，不定期、高强度、随机地进行水保单项工程质量抽查，负责项目工程质量的监督工作。质量监督单位对所有建设项目进行

全面的监督，包括造林、蓄水池、谷坊、封禁工程、雨水积蓄利用工程等内容。

2、项目财务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的开展主要根据县政府的安排，绩效总目标预计到2022年10月30日可全部完成。截止目前，该项目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项目资金支出严格遵循《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预[2014]26号）和我局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严格遵守县级报账制度，按照执行，实行专人管理、专帐核算、专款专用，按规定范围使用资金，严禁挤占挪用，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

在资金运用过程中，遵照财经纪律，在购置设备、苗木、材料、生产用工器具时严格成本核算，加强成本预测、成本计划和成本分析，做到帐面与库存相符，原始凭证与库存相符。严格报销制度，履行财务制度，加强各项往来款项的管理和设备、材料的管理，健全设备和材料的收发，领退及保管制度，做到帐物相符，能够正确反映建设资金收支情况、投资计划、投资来源、基建支出执行情况及投资使用效果，严格按照成本项目归类和分配各种费用。落实会计报表制度，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

（三）项目产出

1、项目产出数量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永靖县砂子沟项目区 2022 年 2022 年 3 月 20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共计完成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667 公顷，其中完成灌木林栽植工程 190.07 公顷，栽植柠条 31.19 万株、沙棘 11.42 万株、连翘 6.38 万株、欧李 15.73 万株、黄刺玫 1.49 万株、水蜡 2.59 万株，完成乔木林栽植工程 22.93 公顷，栽植山杏 3.9 万株；修建植柳谷坊 28 座；完成封禁治理面积 454 公顷，安装水泥基底 606 个，成品护栏网 1809 米，砖混结构标志牌 1 个，铁质标语牌 3 个，发放宣传资料 200 册；新建玻璃钢蓄水池 6 座。

2、项目产出质量

在工程建设中我们始终把工程质量摆在重要位置，严格落实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报账制和公示制等多项制度，全面加强工程规划、施工、验收等各个环节的管理，不断健全工程质量体系，完善各项工程管理规章制度，对质量不达标、农户不满意的坚决不予验收，并责令返工，确保了工程建设质量。

3、项目时效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永靖县砂子沟项目区 2022 年 2022 年 3 月 20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建设任务完成比例达到 100%。利用秋季对成活率不高的造林区域进行适当补植补栽，以达到成活率要求。

（四）项目效果

1、社会效益

工程全部结束后，通过发展经济林（欧李）、栽植水保林、修建蓄水池工程等措施，合理调整了土地利用结构，项目区农村各业发展形成了良性循环，农业产值迅速提高，从而带动并促进其它产业的发展，拓宽农村劳动力的就业门路，随着农民收入的提高，生活水平明显改善，加快项目区由传统封闭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进程，同时也促进科技、文化事业的发展，从而全面推动项目区经济繁荣和社会进步。项目的实施，不仅为当地群众提供大量的生活物质资料，而且提高了经济人口承载量，人口密度和人口环境容量将达到相对稳定，极大地提高项目区生产力水平，人口、资源、环境、经济得到协调发展，从而促进生态环境系统结构、功能转向良性循环，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2、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发展经济价值较高的灌木林 462.6 亩（欧李），其含钙量很高，营养价值也高，同时也有着药用价值，项目年经济林种植效益为 37 万元左右。项目区农民年均纯收入净增 442 元，由现状的 5232 元提高到 5674 元。从而推动项目社会经济的进一步提升和发展，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3、生态效益

本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拦蓄泥沙，调控地表径流，使水土流失状况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项目区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6.38km²，年可拦蓄径流量 4.30 万 m³，减轻土壤侵蚀量 1.47 万 t，土壤年侵蚀量由原来的 6.22 万 t 减少到 4.75 万 t，减少了 23.6%，土壤侵蚀模数由治理前的 5500t/km².a 减少到 4199t/km².a 左右，治理程度由原来的 26.7% 增加到 83.1%，林草覆盖率由原来的 12.1% 提高到 30.4%，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明显改善，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4、项目可持续性影响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不断深入，大量先进思想涌入，使得人们的思想观念发生了巨大的转变，人们开始认识到保护环境与社会经济建设之间的重要作用，国家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相继提出相应的水保生态建设政策得到了广大群众的积极响应。在经过该项目水保生态建设、节水灌溉工程建设、通过造林、种植适合当地地质的树木，科学选址进行生态环境建设，有效提高了当地的防旱、抗旱能力，当地水土流失速度明显减慢。同时，由于采取了封山育林措施，有效保护、培育了当地的植被，这使得土地的涵养水分能力得到了明显的提高，生态环境的自我修复能力逐渐显现出来，当地气候环境也有了一定程度的好转，风沙天气得到了一定的控制，空气质量也出现了明显的好转。

5、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和中央财政水土保持项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的要

求，我局项目办组织相关人员对工程的实施效果开展问卷调查，针对项目区群众的收入来源、参与项目方式、工程实施后生态环境变化、对农业生产条件、居住环境、种植业收入等影响进行详细询问调查，发放调查问卷50份。总体看来，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群众对工程项目的建设非常满意，群众满意度很高。

（五）评价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上级领导高度重视，相关人员职责明确，实施的前期准备充分，组织实施到位，建设单位对实施项目进行了邀请招投标，招标投标活动规范，不存在规避招标、虚假招标等问题。在各项目建设中，严格落实项目责任主体负责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公示制等多项制度。项目建设中，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施工，没有出现转包和违法分包、擅自改变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现象。在经费使用上，项目都设立专项资金帐户，经费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执行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方法和财经纪律，没有出现违规使用项目资金及工程超预算等问题。同时建立并严格落实了政务公开制度，对实施各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情况、工程进度、经费支出等情况都以宣传牌的形式及时进行了公示，项目信息公开透明。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较好，群众满意度较高，能按照制定的计划完成，阶段性绩效目标也基本实现，无论是取得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还是社会效益都有显著成果，同时该项目的运行也是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

执行，不存在违法乱纪的问题。根据以上评价内容，该项目实施完成后，可以达到预期指标。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领导，靠实责任，强化行政推促力度。**为了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我们成立了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发改、水利（水保）、财政等部门和有关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的协调、组织和实施工作。在项目建设中，我们实行严格的目标管理责任制，把任务分解靠实到人头上。同时，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县上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经常深入工程建设现场检查指导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存在的具体困难和问题，保证了工程建设的有序开展。

2、**强化管理，严格把关，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严格落实工程责任主体负责制、合同制、监理制、报账制和公示制等制度，全面加强工程规划、施工、验收等各个环节的管理，特别是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优先选择讲信誉、重质量，并在工程建设方面有着丰富经验的施工单位，承担治理任务，提高工程建设水平，确保了工程建设质量。

3、**加大管护，推广封禁，加快生态修复的速度。**我县在水土保持建设工程综合治理方略上，实行“小开发，大保护，以小促大”的方略，通过小范围的快速治理，促进大面积的封禁保护，更多的依靠自然力量恢复植被。现在全县的

封禁管护的面积已占到总面积的 40%—60%。在工程建设中，主要做法：一是因地制宜，确定封禁形式。二是解决管护问题，推广封禁治理。三是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封禁步伐。

4、**强化统计工作，做好信息系统填报。**为了强化监督，统筹安排，建立了一套规范有效的统计工作。项目实施中指定专人负责统计数据上报系统，定期将项目建设进展和投资完成情况等统计指标上报省、州业务部门，抄送项目领导小组各成员，为领导决策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5、**细化档案管理，加强技术推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项目档案由专人管理，按基本文件资料、设计资料、监理资料、招投标资料、施工资料、建设管理资料、财务资料和竣工资料八大类，根据有关档案规定进行收集、整理、归档、保管，保持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技术推广方面，由县水保局牵头，结合春耕生产、植树造林和农作物田间管理，适时聘请农、林、牧、农机等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讲解实用、实效的增产新技术，编印发放通俗易懂的技术资料和操作规范，努力使项目村农户每户有一名懂技术、用科技的明白当家人。

6、**强化宣传引导，动员全民参与。**我们把充分发动群众作为搞好水保工作的前提，深入开展各项宣传活动，通过散发传单、张贴标语、制作宣传碑等手段广泛宣传项目建设对改善生态、增加收入等方面的作用和意义，不断增强群众参与支持水土保持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通过宣传引导，广大

乡村干部和群众一道奋战在一线，从而加快了工程建设进度，确保了各项建设任务按期全面完成。

七、存在的问题

截止目前，工程已全部完工，但部分造林工程的成活率偏低，蓄水池等工程水毁还没有进行修复，致使部分工程的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验收也无法正常进行，初步验收、法人验收滞后，造成了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还没有完成。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局利用秋季造林的大好时机，赶进度、抢时间，10月底前完成造林工程的补植补栽工作，确保苗木成活率达到标准。同时对发现的水毁工程及时进行维修，争取在10月底前完成工程单项的竣工验收工作，全面完成年初制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永靖县金家池沟2#骨干坝尕湾中 型坝除险加固工程

绩效自评报告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	1
(二) 项目立项依据	1
(三) 项目预算内容	2
(四) 项目绩效目标	3
(五) 项目进展情况	4
(六) 项目组织管理	4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4
三、绩效自评分析及评价结论	4
(一) 项目投入	4
(二) 项目过程	5
(三) 项目产出	9
(四) 项目效果	10
(五) 评价结论	1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1
七、存在的问题	12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3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2021年4月，水利部委托黄委调查组对永靖县境内淤地坝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排查，根据排查结果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编制了《永靖县淤地坝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报告》，该报告对金家池2#淤地坝的病险排查结论如下：（1）、该坝设计二十年一遇洪量模数 $4.17 \text{ 万 m}^3/\text{km}^2$ ，洪水总量是 13.76 万 m^3 ，二百年一遇洪量模数 $6.86 \text{ 万 m}^3/\text{km}^2$ ，洪水总量是 22.64 万 m^3 。设计淤积高程为 2146.5m ，已淤积高程为 2147.8m ，超过设计淤积高程 1.3m ，滞洪库容 6.6 万 m^3 ，滞洪库容不足。

（2）、土质溢洪道局部掏刷、技术指标不符合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出现不能正常泄洪的严重问题。（3）、尾水部位的浆砌石齿坎被掏空，放水建筑物损毁，相连的乡村道路有水毁危险，存在较严重安全隐患；该报告对尕湾中型淤地坝的病险排查结论如下：（1）该坝设计20年一遇洪量模数 $4.17 \text{ 万 m}^3/\text{km}^2$ ，洪水总量是 8.21 万 m^3 ，50年一遇洪量模数 $5.23 \text{ 万 m}^3/\text{km}^2$ ，洪水总量是 10.3 万 m^3 。设计淤积高程为 2060.89m ，现状淤积高程为 2063.1m ，超过设计淤积高程 2.21m ，剩余滞洪库容 7.44 万 m^3 ，滞洪库容不足。（2）无泄洪建筑物，出现不能正常泄洪的严重问题。（3）下游坝坡坝脚出现裂缝，滑动面明显，坝体完整性发生变化，存在较严重安全隐患。为了保护下游交通设施和群众生产生活不

受损失，实施永靖县金家池沟 2#骨干坝尕湾中型坝除险加固工程意义十分重大。

（二）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国务院批复的《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和《永靖县淤地坝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报告》，结合《永靖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提出的发展目标要求，决定实施永靖县金家池沟 2#骨干坝尕湾中型坝除险加固工程。

（三）项目预算内容

1、计划实施内容

金家池淤地坝：在坝体左岸上游 120m 处利用现状土渠与左岸现状沟道处布设溢洪洞；对下游右岸坝坡水冲沟进行夯填处理；对涵管出口处采用格宾石笼进行防护。

尕湾淤地坝：增设泄洪涵管及消力池、加固坝体下游坝坡、增设排水设施。

2、项目预算资金：该项目总投资 232.42 万元，资金来源为涉农整合资金。

表 1-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总投资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小计	州级产业发展资金	自筹资金（若有填写，若无删除）	小计	州级产业发展资金	自筹资金（若有填写，若无删除）
1	永靖县金家池沟 2#骨干坝尕湾中型坝除险加固工程	永靖县水保局	232.42			232.42		
合计			232.42			232.42		

表 1-2：项目资金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项目支出资金
1	永靖县金家池沟 2#骨干坝尕湾中型坝除险加固工程	232.42	223.69
合计		232.42	223.69

（四）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长期目标：抬高沟道侵蚀基准面、防治水土流失、减少入黄泥沙，改善当地生产生活条件、保护下游交通设施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项目年度目标：进行除险加固维修，提高防洪抗灾能力，保障安全运行，保护下游交通设施和群众生产生活不受损失。

（五）项目进展情况

该项目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开工，截止 2022 年 6 月 23 日已全部完成各项建设内容，项目完成率 100%。

（六）项目组织管理

该项目实施方案由甘肃省水利厅以甘水水保发[2022]50 号“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候家崓沟等 60 座淤地坝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文件批复，项目计划由永靖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以永乡振领发（2022）6 号“关于下达永靖县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文件下发。项目主管部门为永靖县水务局，实施单位是永靖县水保局，项目实施由永靖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水保局副局长担任项目法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 1、评价对象：2022 年涉农整合资金 232.42 万元
- 2、评价范围：永靖县水保局
- 3、评价基准日：2022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三、绩效自评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投入

1、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规范性

根据水利部《水安全保障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关于开展黄土高原地区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作的通知》（水保〔2016〕178 号）《甘肃省淤地坝工

程“四变”改革实施方案（2021-2030年）》等文件要求，金家池、尔湾淤地坝建设标准低、缺少泄洪等配套设施，经过多年运行，工程存在不同程度的安全运行病险和隐患。实施除险加固（“四变”）可促进淤地坝工程安全运用和当地生态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

（2）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产业发展政策等，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3）绩效目标明确性

该项目确定的绩效目标明确，主要为：

- ① 数量指标：维修加固病险淤地坝 2 座；
- ② 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 ③ 时效指标：2022 年 10 月底投资完成率达到 95%以上；
- ④ 成本指标：概算总投资 232.42 万元；
- ⑤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总人口 420 人；
- ⑥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人口满意度 $\geq 95\%$ 。

2、资金落实

截至目前，该项目计划到位 232.42 万元，实际到位 232.42 万元，到位率为 100%。

（二）项目过程

1、项目业务管理情况分析

（1）业务管理制度

参照《水安全保障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甘肃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建设积极推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制、质量终身责任制、招标投标制、资金报账制、建设监理制、工程建设公示制等多项制度。同时本单位制定了《项目办工作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工程验收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乡村规民约》等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业务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①项目实施严格执行《水安全保障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甘肃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②项目及支出调整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并履行相应手续。

③项目实施条件已落实、已达到实施的条件要求。

④项目的进度控制计划和措施执行有效。

⑤项目档案由专人管理，按基本文件资料、设计资料、监理资料、招投标资料、施工资料、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八大类根据有关档案规定进行收集、整理、归档、保管，保持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

⑥项目正式开工前，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批复的设计文件，在项目所在村社的以公告牌形式，公示项目建设地点、

建设任务、建设工期、中央补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等。公示时间至竣工自验前。工程竣工自验后，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结果，将完成的各项措施建设工程量、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工程管护责任等主要内容及时进行了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质量管理贯彻“质量第一”的原则，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办法”。建设单位对建设质量负责；施工、监理单位严格执行水利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质量若干规定(试行)；明确施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的责、权、利。项目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参建各方严格按照水利部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制定了质量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了质量责任，并接受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和抽检。

县水务局按照水利厅下发的《关于切实加强全省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甘水建管发【2018】122号)要求，将本工程纳入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体系，负责本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县水保局积极主动配合质量监督管理机构开展工作，确保政府质量监督工作有效落实。

永靖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对工程质量负全面责任，建立健全了工程质量保障体系，在与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中，必须要有工程质量条款，明确质量标准和责任，建设单位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负责在施工现场

对施工单位进行技术指导与质量检查。

监理单位要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按照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03]79号）等有关规定，对项目治理进行进度、质量与投资控制，对工程质量进行了签证；对关键部位实行了旁站监理。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承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制订了内部质量管理了制度和控制措施，明确质量责任人，配备了专职质检员，做好了施工质量自检记录，严把施工质量关。

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方式主要是抽查，抽查结果予以公布并保存记录。并不断加大巡回抽查的密度，在项目较为集中的地方可设立临时质量监督站，派驻专职质量监督员，不定期、高强度、随机地进行水保单项工程质量抽查，负责项目工程质量的监督工作。质量监督单位对所有建设项目进行全面的监督。

2、项目财务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的开展主要根据县政府的安排，绩效总目标预计到2022年10月30日可全部完成。截止目前，该项目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项目资金支出严格遵循《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甘财预[2014]26号）和我局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严格遵守县级报账制度，按照执行，实行专人管理、专帐核算、

专款专用，按规定范围使用资金，严禁挤占挪用，不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

在资金运用过程中，遵照财经纪律，在购置设备、材料、生产用工器具时严格成本核算，加强成本预测、成本计划和成本分析，做到帐面与库存相符，原始凭证与库存相符。严格报销制度，履行财务制度，加强各项往来款项的管理和设备、材料的管理，健全设备和材料的收发，领退及保管制度，做到帐物相符，能够正确反映建设资金收支情况、投资计划、投资来源、基建支出执行情况及投资使用效果，严格按照成本项目归类和分配各种费用。落实会计报表制度，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

（三）项目产出

1、项目产出数量

永靖县金家池沟 2#骨干坝尔湾中型坝除险加固工程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共计完成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 2 座。

2、项目产出质量

在工程建设中我们始终把工程质量摆在重要位置，严格落实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报账制和公示制等多项制度，全面加强工程规划、施工、验收等各个环节的管理，不断健全工程质量体系，完善各项工程管理规章制度，对质量不达标坚决不予验收，并责令返工，确保了工程建设质量。

3、项目时效

永靖县金家池沟 2#骨干坝尕湾中型坝除险加固工程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建设任务完成比例达到 100%。

（四）项目效果

1、社会效益

金家池淤地坝工程的维修将进一步确保淤地坝的安全运行。该坝现状淤积高程已经超过设计拦泥高程，如不进行及时维修排除隐患，一旦出现垮坝，对下游耕地及基础设施造成严重破坏。因此，开展除险加固是保证淤地坝安全运行的重要措施。该工程下游坝脚处附近为乡村道路，对该工程进行除险加固维修，提高防洪抗灾能力，保障安全运行，能减轻洪水及坝体形成的泥浆对下游的威胁，保证交通道路不受影响。

尕湾中型淤地坝的建成，对于抬高沟道侵蚀基准面、防治水土流失、减少入黄泥沙，改善当地生产生活条件、保护下游基本农田、促进群众脱贫致富等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但是，随着建成时间的不断推延，在发挥拦泥淤地效益的同时，该坝安全隐患积累的问题也日益突出，防汛压力和安全风险很大。为了保护下游交通设施和群众生产生活不受损失，专项实施尕湾中型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意义十分重大。

2、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和中央财政水土保持项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的要求，我局项目办组织相关人员对工程的实施效果开展问卷调查，针对项目区群众的收入来源、参与项目方式、工程实施

后生态环境变化、对农业生产条件、居住环境等影响进行详细询问调查，发放调查问卷 50 份。总体看来，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群众对工程项目的建设非常满意，群众满意度很高。

（五）评价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上级领导高度重视，相关人员职责明确，实施的前期准备充分，组织实施到位，建设单位对实施项目进行了邀请招投标，招标投标活动规范，不存在规避招标、虚假招标等问题。在各项目建设中，严格落实项目责任主体负责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公示制等多项制度。项目建设中，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施工，没有出现转包和违法分包、擅自改变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现象。在经费使用上，项目都设立专项资金帐户，经费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执行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方法和财经纪律，没有出现违规使用项目资金及工程超预算等问题。同时建立并严格落实了政务公开制度，对实施各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情况、工程进度、经费支出等情况都以宣传牌的形式及时进行了公示，项目信息公开透明。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较好，群众满意度较高，能按照制定的计划完成，阶段性绩效目标也基本实现，取得的社会效益都有显著成果，同时该项目的运行也是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不存在违法乱纪的问题。根据以上评价内容，该项目实施完成后，可以达到预期指标。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领导，靠实责任，强化行政推促力度。为了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我们成立了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发改、水利（水保）、财政等部门和有关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的协调、组织和实施工作。在项目建设中，我们实行严格的目标管理责任制，把任务分解靠实到人头上。同时，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县上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经常深入工程建设现场检查指导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保证了工程建设的有序开展。

2、强化管理，严格把关，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严格落实工程责任主体负责制、合同制、监理制、报账制和公示制等制度，全面加强工程规划、施工、验收等各个环节的管理，特别是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优先选择讲信誉、重质量，并在工程建设方面有着丰富经验的施工单位，承担治理任务，提高工程建设水平，确保了工程建设质量。

3、强化统计工作，做好信息系统填报。为了强化监督，统筹安排，建立了一套规范有效的统计工作。项目实施中指定专人负责统计数据上报系统，定期将项目建设进展和投资完成情况等统计指标上报省、州业务部门，抄送项目领导小组各成员，为领导决策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七、存在的问题

截止目前，工程已全部完工，对实施开挖取土、坝坡填筑等工程造成的裸露面虽然已采取了修坡整平、整治还田等措施，但没有实施绿化覆盖措施。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局将利用秋季造林的大好时机，对裸露面实施绿化覆盖措施。

永靖县三塬镇东湾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绩效自评报告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	1
(二) 项目立项依据	1
(三) 项目预算内容	1
(四) 项目绩效目标	2
(五) 项目进展情况	3
(六) 项目组织管理	3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4
三、绩效自评分析及评价结论	4
(一) 项目投入	4
(二) 项目过程	5
(三) 项目产出	8
(四) 项目效果	9
(五) 评价结论	13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3
七、存在的问题	14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6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目前，由于疫情影响，使我县劳动力在外出务工稳定就业方面出现不稳定因素，导致部分劳动力处于无业阶段。通过摸底调查，三塬镇东风村、海源村现有劳动力 622 人，杨塔乡砂宗村现有劳动力 174 人，区域内群众出行条件差、耕作条件差，群众对改造基础设施的呼声和愿望极为迫切。只有进一步夯实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才能解决群众困难，带动产业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开拓致富新途径。

（二）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甘肃省以工代赈实施细则》和《甘肃省以工代赈工程劳务报酬发放标准和办法（试行）》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临夏州以工代赈工程的规划，确定本项目为以工代赈工程。

（三）项目预算内容

1、计划实施内容：在三塬镇海源村、杨塔乡砂宗村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0 公顷，修建高位水池 6 座，路面雨水收集池 1 座，修建谷坊 42 道，输水管道 $\phi 89$ 钢管 5408m， $\phi 63$ 钢管 4150m，DN50PVC 塑胶软管 500m、镇墩 50 座、支墩 400 座。

2、项目预算资金：该项目总投资 485 万元，资金来源为衔接补助资金。

表 1-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总投资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小计	州级产业发展资金	自筹资金 (若有填写,若无删除)	小计	州级产业发展资金	自筹资金 (若有填写,若无删除)
1	永靖县三塬镇东湾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永靖县水利局	485			470.87		
合计			485			470.87		

表 1-2：项目资金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项目支出资金
1	永靖县三塬镇东湾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470.87	462.276334
合计		470.87	462.276334

(四)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长期目标：项目实施后，新增治理面积 200hm²，其中新增林草地面积 85hm²，封禁治理 115hm²，水土流失治理程度逐年提高，林草覆盖率也逐年提高，年拦蓄径流量 1.50 万 m³，减轻土壤侵蚀量 0.55 万 t，土壤侵蚀模数逐年降低，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

2、项目年度目标：项目建设中，预计吸纳当地农民工110人，涉及到工种为普工、架子工、砟工等3类工种。根据工程实际，发放劳务报酬130万元。

（五）项目进展情况

该项目自2022年6月23日开工，截止2022年11月底已全部完工，其中水土流失综合治理200公顷，共完成灌木林栽植工程62.82公顷，栽植柠条419136株；完成乔木林栽植工程22.18公顷，栽植云杉10264株，油松3247株，旱柳1223株，山杏9930株。完成封禁治理面积115公顷，安装水泥立柱300根，刺丝围栏1500米，砖混结构公示碑1个，铁质标志牌3个，发放宣传资料20册。完成格宾石笼护岸451米； $\Phi 89$ 输水管道工程5408米， $\Phi 63$ 输水管道4150米，DN50PVC塑胶软管500米，镇墩50座，支墩400座，安装DN80排气阀（ARVX）10台、DN80主管泄水阀（500X-25C）6台、DN50支管泄水阀（500X-25C）13台、DN100碳钢闸阀（Z41H-16C）8台、DN80碳钢闸阀（Z41H-16C）14台、DN50碳钢三通130个、DN50球阀（Q41F）130个；高位水池6座（200m³水池1座、100m³水池3座、50m³水池2座），50m³路面集雨水池1座，其中4座水池安装自动控制系统。项目完成率100%。

（六）项目组织管理

该项目实施方案由永靖县水务局以永水务发[2022]154号“关于对永靖县三塬镇东湾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

的批复”文件批复，“永靖县水务局关于永靖县三塬镇东湾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设计变更的批复”（永水务发〔2022〕382号）文件对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项目计划由永靖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以永乡振领发〔2022〕25号“关于下达永靖县2022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文件下发。项目主管部门为永靖县水务局，实施单位是永靖县水保局，项目实施由永靖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水保局副局长担任项目法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 1、评价对象：2022年衔接补助资金462.276334万元
- 2、评价范围：永靖县水保局
- 3、评价基准日：2022年6月23日-2022年11月28日。

三、绩效自评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投入

1、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规范性

2021年永靖县人民政府印发了《永靖县大力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助推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通过该项目植树造林、对荒坡荒沟进行封禁治理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可改变项目区内原来土地的立地条件，增加地面覆盖度，有效控制土壤侵蚀，保水保土，从而提高土地生产力的资源利用率，逐步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2）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产业发展政策等，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3）绩效目标明确性

该项目确定的绩效目标明确，主要为：

- ① 数量指标：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0 公顷；
- ② 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 ③ 时效指标：2022 年 11 月底投资完成率达到 95%以上；
- ④ 成本指标：概算总投资 485 万元；
- ⑤ 经济效益指标：营造水保林面积 85 公顷；
- ⑥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人口满意度 $\geq 95\%$ 。

2、资金落实

截至目前，该项目计划到位 485 万元，实际到位 470.87 万元，到位率为 97%。

（二）项目过程

1、项目业务管理情况分析

（1）业务管理制度

参照《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管理办法》、《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甘肃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和《甘肃省以工代赈项目管理细则》及有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建设积极推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制、质量终身责任制、招标投标制、

资金报账制、建设监理制、工程建设公示制等多项制度。同时本单位制定了《项目办工作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工程验收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乡村规民约》等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业务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①项目实施严格执行《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管理办法》、《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甘肃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和《甘肃省以工代赈项目管理细则》等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②项目及支出调整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并履行相应手续。

③项目实施条件已落实、已达到实施的条件要求。

④项目的进度控制计划和措施执行有效。

⑤项目档案由专人管理，按基本文件资料、设计资料、监理资料、招投标资料、施工资料、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八大类根据有关档案规定进行收集、整理、归档、保管，保持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

⑥项目正式开工前，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批复的设计文件，在项目所在村社的以公告牌形式，公示项目建设地点、建设任务、建设工期、中央补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等。公示时间至竣工自验前。工程竣工自验后，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结果，将完成的各项措施建设工程量、中央补助资金和

地方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工程管护责任等主要内容及时进行了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质量管理贯彻“质量第一”的原则，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办法”。建设单位对建设质量负责；施工、监理单位严格执行水利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质量若干规定(试行)；明确施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的责、权、利。项目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参建各方严格按照水利部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制定了质量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了质量责任，并接受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和抽检。

县水务局按照水利厅下发的《关于切实加强全省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甘水建管发【2018】122号)要求，将本工程纳入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体系，负责本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县水保局积极主动配合质量监督管理机构开展工作，确保政府质量监督工作有效落实。

永靖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对工程质量负全面责任，建立健全了工程质量保障体系，在与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中，必须要有工程质量条款，明确质量标准和责任，建设单位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负责在施工现场对施工单位进行技术指导与质量检查。

监理单位要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按照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03]79号)

等有关规定，对项目治理进行进度、质量与投资控制，对工程质量进行了签证；对关键部位实行了旁站监理。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承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制订了内部质量管理了制度和控制措施，明确质量责任人，配备了专职质检员，做好了施工质量自检记录，严把施工质量关。

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方式主要是抽查，抽查结果予以公布并保存记录。并不断加大巡回抽查的密度，在项目较为集中的地方可设立临时质量监督站，派驻专职质量监督员，不定期、高强度、随机地进行水保单项工程质量抽查，负责项目工程质量的监督工作。质量监督单位对所有建设项目进行全面的监督，包括造林、蓄水池、谷坊、封禁工程、雨水积蓄利用工程等内容。

2、项目财务管理情况分析

截止目前，该项目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项目资金支出严格遵循《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预[2014]26号）和我局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严格遵守县级报账制度，按照执行，实行专人管理、专帐核算、专款专用，按规定范围使用资金，严禁挤占挪用，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

在资金运用过程中，遵照财经纪律，在购置设备、苗木、材料、生产用工器具时严格成本核算，加强成本预测、成本

计划和成本分析，做到帐面与库存相符，原始凭证与库存相符。严格报销制度，履行财务制度，加强各项往来款项的管理和设备、材料的管理，健全设备和材料的收发，领退及保管制度，做到帐物相符，能够正确反映建设资金收支情况、投资计划、投资来源、基建支出执行情况及投资使用效果，严格按照成本项目归类和分配各种费用。落实会计报表制度，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

（三）项目产出

1、项目产出数量

永靖县三塬镇东湾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于2022年6月23日开工建设，截至2022年11月28日全部完工，共计完成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00公顷，修建蓄水池7座，修建谷坊42道，护岸451米，输水管道 ϕ 89钢管5408m， ϕ 63钢管4150m，DN50PVC塑胶软管500m。。

2、项目产出质量

在工程建设中我们始终把工程质量摆在重要位置，严格落实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报账制和公示制等多项制度，全面加强工程规划、施工、验收等各个环节的管理，不断健全工程质量体系，完善各项工程管理规章制度，对质量不达标、农户不满意的坚决不予验收，并责令返工，确保了工程建设质量。

3、项目时效

永靖县三塬镇东湾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于2022年6月23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已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建设任务完成比例达到 100%。

（四）项目效果

1、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后，结合项目管理、维护需要，通过帮助难以通过市场就业的脱贫群众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实现实地就近就业。

项目建成后，可全面提升项目区的基础设施条件，同步培训其他技术，方便在家滞留易地搬迁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增加易搬群众收入，从而实现“搬得出、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的目标。

项目建设前、中、后，将促进区域经济平衡发展，为探索项目区乡村振兴提供新思路、新模式、新样板，增强区域发展活力，逐步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共同繁荣。

2、经济效益

（1）参与项目建设，获得劳务报酬

项目建设中，吸纳农民工 110 人，涉及到工种为普工、架子工、砟工等 3 类工种。根据工程实际，预计可发放劳务报酬 130.68 万元，占建安工程费的 30%。

（2）开展技能培训，增强务工本领

项目建设前、中、后，按照“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的赈济模式，参建群众采用“培训+上岗”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

实训和以工代训，培训内容主要以农村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质量和安全管理知识为主，使参训群众掌握一技之长，实现“零工变小工、小工变大工”的转变，参与更多工程项目建设，提高稳定就业能力，使他们依靠自己的双手获得劳务报酬，激发群众增收致富内生动力、提高自我发展能力，拓展群众多元化增收渠道。

（3）有效带动就业

项目建设中，可为受新冠疫情等影响，外出务工就业不稳定的 110 人提供就近就业的机会。不仅可以为工程的建成提供劳动力，而且个人参与工程建设可获得劳务报酬，激发了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动力，也为项目区经济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支撑。

3、生态效益

（1）蓄水保土效益

项目实施后，新增治理面积 200hm²，其中新增林草地面积 85hm²，封禁治理 115hm²，水土流失治理程度逐年提高，林草覆盖率也逐年提高，年拦蓄径流量 1.50 万 m³，减轻土壤侵蚀量 0.55 万 t，土壤侵蚀模数逐年降低，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同时减轻径流泥沙下泻及洪水对下游村庄、农田、道路等的危害，极大的改善了生态环境，防治了大量泥沙涌入库区，随着林草地面积的扩大及郁闭度的提高，区域小气候将会得到一定调节，水份状况及土壤养份状况也会得到一定改善，生态系统功能增强，区域抗御自然灾

害的能力提高，生态环境得以明显改善，有利于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处、持续发展的美好环境。

（2）改善环境效益

项目实施后，区域林草覆盖面积增大，林草郁闭度将大幅度提高，区域小气候将得到有效调节，流域及其周边地区水分状况和热量状况将明显改观，生态系统功能增强，区域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提高，单位面积生物产量也将会大幅度提高，生态环境将明显改善。通过流域治理，流域林草覆盖率由现状的 12.81%提高到 26.41%，有利形成人、动植物与自然协调发展并和谐相处的美好环境。

4、项目可持续性影响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不断深入，大量先进思想涌入，使得人们的思想观念发生了巨大的转变，人们开始认识到保护环境与社会经济建设之间的重要作用，国家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相继提出相应的水保生态建设政策得到了广大群众的积极响应。在经过该项目水保生态建设、节水灌溉工程建设、通过造林、种植适合当地地质的树木，科学选址进行生态环境建设，有效提高了当地的防旱、抗旱能力，当地水土流失速度明显减慢。同时，由于采取了封山育林措施，有效保护、培育了当地的植被，这使得土地的涵养水分能力得到了明显的提高，生态环境的自我修复能力逐渐显现出来，当地气候环境也有了一定程度的好转，风沙天气得到了一定的控制，空气质量也出现了明显的

好转。

5、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和中央财政水土保持项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的要求，我局项目办组织相关人员对工程的实施效果开展问卷调查，针对项目区群众的收入来源、参与项目方式、工程实施后生态环境变化、对农业生产条件、居住环境、种植业收入等影响进行详细询问调查，发放调查问卷 50 份。总体看来，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群众对工程项目的建设非常满意，群众满意度很高。

（五）评价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上级领导高度重视，相关人员职责明确，实施的前期准备充分，组织实施到位，建设单位对实施项目进行了邀请招投标，招标投标活动规范，不存在规避招标、虚假招标等问题。在各项目建设中，严格落实项目责任主体负责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公示制等多项制度。项目建设中，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施工，没有出现转包和违法分包、擅自改变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现象。在经费使用上，项目都设立专项资金帐户，经费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执行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方法和财经纪律，没有出现违规使用项目资金及工程超预算等问题。同时建立并严格落实了政务公开制度，对实施各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情况、工程进度、经费支出等情况都以宣传牌的形式及时进行了公示，项目信息公开透明。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较好，群众

满意度较高，能按照制定的计划完成，阶段性绩效目标也基本实现，无论是取得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还是社会效益都有显著成果，同时该项目的运行也是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不存在违法乱纪的问题。根据以上评价内容，该项目实施完成后，可以达到预期指标。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领导，靠实责任，强化行政推促力度。为了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我们成立了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发改、水利（水保）、财政等部门和有关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的协调、组织和实施工作。在项目建设中，我们实行严格的目标管理责任制，把任务分解靠实到人头上。同时，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县上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经常深入工程建设现场检查指导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存在的具体困难和问题，保证了工程建设的有序开展。

2、强化管理，严格把关，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严格落实工程责任主体负责制、合同制、监理制、报账制和公示制等制度，全面加强工程规划、施工、验收等各个环节的管理，特别是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优先选择讲信誉、重质量，并在工程建设方面有着丰富经验的施工单位，承担治理任务，提高工程建设水平，确保了工程建设质量。

3、加大管护，推广封禁，加快生态修复的速度。我县在水土保持建设工程综合治理方略上，实行“小开发，大保护，以小促大”的方略，通过小范围的快速治理，促进大面积的封禁保护，更多的依靠自然力量恢复植被。现在全县的封禁管护的面积已占到总面积的40%—60%。在工程建设中，主要做法：一是因地制宜，确定封禁形式。二是解决管护问题，推广封禁治理。三是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封禁步伐。

4、强化统计工作，做好信息系统填报。为了强化监督，统筹安排，建立了一套规范有效的统计工作。项目实施中指定专人负责统计数据上报系统，定期将项目建设进展和投资完成情况等统计指标上报省、州业务部门，抄送项目领导小组各成员，为领导决策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5、细化档案管理，加强技术推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项目档案由专人管理，按基本文件资料、设计资料、监理资料、招投标资料、施工资料、建设管理资料、财务资料和竣工资料八大类，根据有关档案规定进行收集、整理、归档、保管，保持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技术推广方面，由县水保局牵头，结合春耕生产、植树造林和农作物田间管理，适时聘请农、林、牧、农机等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讲解实用、实效的增产新技术，编印发放通俗易懂的技术资料和操作规范，努力使项目村农户每户有一名懂技术、用科技的明白当家人。

6、强化宣传引导，动员全民参与。我们把充分发动群众作为搞好水保工作的前提，深入开展各项宣传活动，通过散发传单、张贴标语、制作宣传碑等手段广泛宣传项目建设对改善生态、增加收入等方面的作用和意义，不断增强群众参与支持水土保持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通过宣传引导，广大乡村干部和群众一道奋战在一线，从而加快了工程建设进度，确保了各项建设任务按期全面完成。

七、存在的问题

1、受疫情影响，工程进度比预计滞后，施工过程中因涉及征地情况，原设计蓄水池和集水池进行了变更，对护岸和管线布设进行了优化设计，一定程度上延误了工期。

2、部分区域造林工程苗木有死亡现象，成活率不高。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开春后，对栽植树木及时进行抚育，死亡苗木进行补植补栽，确保成活率达到设计要求。